**项目编号：SCIT-ZC-SX2024040001**

**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学考合格考阅卷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陕西**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_Toc714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1254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_Toc11863)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17](#_Toc10377)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1](#_Toc10977)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26](#_Toc150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187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学考合格考阅卷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4月26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IT-ZC-SX2024040001

项目名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学考合格考阅卷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9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阅卷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考试服务 | 阅卷服务 | 1(类) | 详见采购文件 | 1,190,000.00 | 1,1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9月7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阅卷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阅卷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4月15日 至 2024年04月22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3:00:00 至 16:3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6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4月26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获取时间：2024年04月15日 至 2024年04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3、获取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29-88854272转8001；

4、文件获取：免费获取，磋商文件谢绝邮寄，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5、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合同包最高限价(单价）：A3答题卡:1元/张；A4答题卡:0.9元/张。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194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029-8780913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联系方式：029-88854273-800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连娟、张祎多

电话：029-88854273-8009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15日

1.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学考合格考阅卷服务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SCIT-ZC-SX2024040001 |
| 3 | 供应商报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1190000元；  最高限价（单价）：A3答题卡:1元/张；A4答题卡:0.9元/张；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7 | 代理服务费 | 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00582071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 8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不适用 |
| 9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0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重要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 11 | 弃标说明 |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投标，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告知函回执至邮箱：654656125@qq.com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定义

2.1“采购人”系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4、关系供应商限制。

4.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6.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6.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2）磋商须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5）磋商程序

（6）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7.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磋商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1.1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1.2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8.1.3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8.2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初次报价等文件。

9、报价**（实质性要求）**

9.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9.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供应商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且报价不允许有选择性，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4供应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在评标现场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5本次磋商采用现场报价方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按要求进行报价。（初始报价表放在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不属于现场报价范畴，仅供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参考使用。如磋商过程中，技术指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进行资格性审查及供应商磋商。

10.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胶装)成册并编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电子文档应为PDF或Word格式，并包含正本所有内容。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三部分，分别装订密封。**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0.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10.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1.1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1.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2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11.3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1.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1.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1.4.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1.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3、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14、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4.2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6、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询问：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

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质疑提出时间：1.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质疑函相关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

接收询问、质疑联系部门：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连女士

联系电话：88854271转8009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合格条件**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格式1-2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②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格式1-2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格式1-2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磋商文件格式1-2提供承诺函）；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原件（放入资格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需提供） |
| 3 |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响应文件正本中） |
| 4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 **注：1.请供应商认真核对响应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2.本项目所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扫描评卷技术服务供应商一名，用于扫描评卷技术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项目用途：扫描评卷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单价）：A3答题卡:1元/张；A4答题卡:0.9元/张；

单价说明：单价包含阅卷扫描费用、评卷技术支持费用、条形码费用及完成整体服务的所有费用。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扫描评卷技术服务 | 其他服务业 |

**项目基本情况**

计算机网上评卷系统的应用对传统阅卷方式产生了革命性的进步。实施计算机网上评卷的最大优势在于克服了传统阅卷方式下一直倍受困扰的评卷效率难以提高的问题，增强了评卷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实现了招考工作真正意义上的公平、公正，大力推动了整个招考改革工作。网上评卷是利用专门的网上评卷系统，通过高速扫描仪将答题卡上的选择题和非选择题两部分的答题信息储存于计算机。网评系统自动对选择题部分的填涂信息点进行识别、判分，同时将非选择题部分按题切块分成图像并且将图像加密，由评卷老师通过计算机对电子图像进行评分，并采用答题卡手写考号智能检测，杜绝张冠李戴情况，保障扫描评卷结果准确无误，评卷结束后系统自动对考生成绩进行汇总和统计。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服务期限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9月7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高中学考合格考：服务期限为2024年下半年，具体开始及结束时间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二）款项结算**

扫描评卷技术服务验收合格20个工作日内，按每次考试实际试卷类型及份数，据实结算，结算不超过采购预算；结算费用=成交单价\*答题卡份数。

**（三）进度要求**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在2024年6月28日前完成答题卡扫描服务工作；

在2024年7月10日前完成评卷服务工作；

在2024年7月20日前完成最终成绩提交工作；

高中学考合格考：服务期限为2024年下半年，具体进度要求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四）成果交付要求**

按时提交考生条形码以及考生成绩、扫描图片、统计报表、数据库等各项数据，并确保扫描准确无误、无遗漏，评卷和成绩结果完整、准确。

**（五）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实施办法》
2.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规范》

**（六）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延一天应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金，违金系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金计已达上限，供应商仍未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应由供应商进行赔付。

2、供应商所供材料设备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或国家行业标准及供应商投标承诺、材料说明书等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货款、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担。  
 3、供应商向采购人保证其在向采购人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后没有在任何权属纠纷，如在采购人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成的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技术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计算机网上评卷系统的应用对传统阅卷方式产生了革命性的进步。实施计算机网上评卷的最大优势在于克服了传统阅卷方式下一直倍受困扰的评卷效率难以提高的问题，增强了评卷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实现了招考工作真正意义上的公平、公正，大力推动了整个招考改革工作。网上评卷是利用专门的网上评卷系统，通过高速扫描仪将答题卡上的选择题和非选择题两部分的答题信息储存于计算机。网评系统自动对选择题部分的填涂信息点进行识别、判分，同时将非选择题部分按题切块分成图像并且将图像加密，由评卷老师通过计算机对电子图像进行评分，并采用答题卡手写考号智能检测，杜绝张冠李戴情况，保障扫描评卷结果准确无误，评卷结束后系统自动对考生成绩进行汇总和统计。

## （二）、服务内容

对2024年西安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九年级七科七卷、八年级两科两卷）、高中学考合格考（通用技术、音乐及美术各一科一卷）近320000考生的阅卷各环节提供计算机辅助技术服务，包括条形码制作、试卷扫描、网上评卷和智能评卷等实施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并配合做好数据校验、合成和统计等工作。

## （三）、技术要求

**（一）扫描环节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1设备要求**

(1) 采用高速、稳定、高可靠性的通用文档扫描仪，支持7\*24小时不间断扫描。

(2)长时间工作（10天及以上，每天20小时）保持设备性能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3)在扫描过程中同步、实时的完成OMR识别，纯客观题卡也需保留扫描电子图像。

(4)在扫描的过程中，动态监视设备的运行状态。

(5)支持R.G.B三色独立光源，256级灰度，高图像质量。

(6)支持条形码识别。

(7)扫描设备不限定放卡方向。

(8)具有题卡扫描图像自动纠偏功能。

(9)对纸张的要求低、支持使用70克以上普通纸。

(10)设备具有卡纸、重张、纸厚、纸偏等多种监控功能。

(11)扫描设备经过大规模考试应用。

**1.2扫描软件需求**

(1)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扫描软件。

(2)采用大型数据库，支持多科目大批量数据采集。

(3)扫描数据集中存储在服务器上。

(4)完善的权限管理，扫描日志记录。

(5)有效的安全机制，图像电子文件存储路径和文件名不能包含考号等考生信息。

(6)实时校对，支持按考场扫描处理，实时切割与保存图像。

(7)能够识别2B铅笔填涂的客观题信息，并具有两套独立识别算法识别客观题填涂的OMR数据，并相互校验，更大提高OMR识别的准确率。

(8)扫描软件经过多次、大规模考试应用。

**2.质量要求**

**2.1数据采集要求**

(1)识别的准确性：采用成熟、稳定、可靠的、并经过大规模应用的OMR识别技术，有效的校验手段，确保识别的数据信息准确。

(2)识别的稳定性：在整个扫描过程中，对识别环节保持一贯的准确率和严格的标准。

(3)数据采集的可靠性：有严格的、合理的逻辑校验方法或多种辅助手段来保证采集的数据信息是可靠的。

(4)异常情况处理：对于准考证号填错、漏填、未填等异常情况，可以在软件界面上在线修改和更正，并辅之以严格的监控、审核程序，确保进入数据库的数据100%准确。

**2.2图像采集要求**

(1)图像的分辨率：图像分辨率满足OMR准确识别和网上评卷清晰度需要，分辨率在100DPI以上。

(2)图象质量：扫描采集的答题卡电子图像要求清晰、平整、自然，图像无明显黑边、无严重变形或扭曲，亮度、对比度适中且各区域均匀，满足评卷人员在视觉上的清晰浏览，可以无障碍地阅读考生的答题内容。同时，动态监视图象质量。

(3)图像完整：扫描采集的答题卡电子图像真实、完全地体现答题卡原始面貌，无遗漏信息和多余信息。

(4)切割准确：按照评卷要求准确地切割小题图像并命名，切割区域的定义灵活而准确，分割后的各小图与各小题的实际区域一一对应。

(5)索引准确：扫描采集出来的同一考生的准考证号、客观题答题卡信息和主观题图像是准确对应的。

**2.3图像自动上传**

扫描识别系统在扫描答卷过程中自动识别考号，并根据考号所属区县，自动将答卷图像上传至该区县对应服务器，实现扫描识别过程中，图像自动上传。

**2.4模板上传/下载**

多台扫描端联合扫描时，保证模板一致，需要一个扫描端将模板做好并上传到服务器后，其他扫描端直接从服务器下载模板，不用每个扫描端重复制作模板。

**2.5导入缺考名单**

**（二）评卷环节技术需求**

**1.总体需求**

**1.1评卷系统需求**

（1）评卷情况的实时监控和多样化统计，监控是实时的、全面的、动态的；而统计是快速响应的，不仅有当前的、当天的，还有任意时间段的历史数据。

（2）评卷系统的高可靠性：在实际评卷过程中运行流畅，在大并发量访问的情况下服务器无死机现象。

（3）更好的可扩展性：系统基于分布式的B/S架构架构，能满足局域网和远程评卷的要求，支持多科目2000人以上评卷员同时在线评阅。甚至能够从流畅性和安全性上满足将来在互联网环境下的几千人规模的远程评卷。

（4）除了扫描过程中的实时切图，评卷系统还支持客户端切图和图像重组，避免后台切图过碎、缩减扫描时的切图时间，并可在评卷时动态地组合切图，灵活指定评卷员查看的区域，使得扫描切图和评卷之间的偶合比较轻松，提高了评卷组织的灵活性。

（5）支持大型数据库，可以评卷设备配置情况灵活布置。

（6）支持快速发布。通过简单文件复制方式既可完成系统安装和发布，支持多种应用服务器。

（7）支持考生图片分布存储。同个题目的考生图片可以分散存储在多个硬盘或目录下。方便动态扩展图片存储空间和快速复制扫描图像。

(8)可以指定评卷员的工作量，便于任务均衡分配。

(9)评卷客户端不保留数据,具备较高安全性,保密性。

(10)系统需具备高性能，适用于各种大规模、多科目、多用户评卷。

(11)评卷系统应具有实时监控各项统计指标功能，监控完整、细致，较强参考性。

(12)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具备多元化的数据分析。

(13)界面简洁易操作。

**2.安全需求**

**2.1数据加密**

在导入评卷数据前，实施考号加密。对考生的考号进行加密操作，在评卷过程中不能显示任何考生信息。

**2.2数据备份**

评卷过程中，系统可进行自动备份，同时实现对评卷数据同时多重备份，防止服务器出现突发问题，确保在产生故障时，评卷数据不会丢失。备份数据保留所有评卷数据和评卷痕迹。

**3.功能需求**

**3.1评卷阶段**

(1)标答制定和挑选“样卷”阶段

应有此阶段，该阶段为评分标准的修订阶段，需在试卷中随机抽取一定份数的试卷进行评阅，目的为根据标准答案修订、完善评分标准、挑选“样卷”。“样卷”要涉及不同的情况，具有代表性。

(2)评卷员上岗培训阶段

评阶段的目的是评卷员熟悉、掌握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了解不同类型试卷的评判标准，统一给分尺度。正式评卷前对提前设置好的题目进行重复评卷掌握评卷标准，未达标的不能上岗。

**3.2主要功能**

（1）支持多科管理：多科目统一分配评卷员、查看进度、评卷质量质量等功能，便于对评卷员的统一管理；

（2）支持多种评分方式：可以键盘给分、鼠标给分、快捷方式给分等方式；

（3）支持多种评卷模式：对任意科目、任意题目，按任意比例进行单评、双评或多评设置；

（4）支持评卷界面（图像、给分板）按照指定要求自动布局的功能；

（5）支持对答卷内容批注、放大、缩小、旋转、浏览、擦除、复原等功能，便于评卷员的操作；

（6）拥有完备的评卷质量统计功能：对每个评卷教师的平均分、标准差、给分分布实时监控；

（7）具有分数核查功能：通过主客相关性、科目相关性、题目相关性等方法对成绩库、信息采集数据库进行核查，做到评卷的准确性；

（8）数据分析：可导出评卷日志库、统计分析库等评卷数据，作为日后成绩分析和试题分析的原始数据；

**3.3评卷质量监控**

（1）系统质量控制

提供个人复评（复评一致性检查）、标杆卷（标准卷）、个人一致性复核统计信息。

提供误差统计报告。

提供按时间段统计个人工作量。

对评判有问题的试卷进行回收、发回重评。

大误差争议试卷的组长再确认，即三评+仲裁。

（2）提供以下评卷异常情况的解决办法

标准掌握的准确性差（与全体的一致性差）；

评阅稳定性差，打分忽高忽低；

打保守分数；

（3）组长抽查

评卷分四级级角色：评卷员、小组长、题目组长、科目组长；

抽查支持强制抽查（系统设置指标）、主动抽查；

对小组长、题目组长、科目组长可设置强制抽查指标；

组长针对有问题的答卷可发回重评或直接给分结束；

支持对组长抽查量的统计分析。

**4.系统用户角色**

**4.1用户身份管理**

系统实现多级用户管理，根据不同的权限需求，灵活控制和分配权限；角色分为评卷员、小组长、题目组长、科目组长、管理员等身份。

**4.2用户权限管理**

（1）管理角色：管理角色不需要评阅试卷，可查看所有科目的评卷员评卷速度情况、完成情况，查看所有产生成绩的试卷的详细评阅状况，对整体进行质量监控。

（2）科目组长：负责所阅科目总体工作的人员，包括评卷开始前的相关信息确认、指导或协助题目组讲解长评分标准、调整评阅题目科目、监控评卷质量、评卷进度等,并对科目质量负总责。

（3）题目组长：负责评阅组长任务或评卷员任务。查看所有产生成绩的试卷的详细评阅状况。查看评卷员评卷的采用情况，结合该评卷员的评分曲线了解该评卷员的评阅质量并进行适当指导。对本题整体评卷质量进行监控。

（4）小组长：对小组内评卷员评卷质量进行监控、抽查、打回重评等。

（5）评卷员：在题目组长指导下，评阅考生试卷的人员。

## （四）、服务要求

1. 评卷工作开始前将本次服务项目所需设备（足量的服务器、计算机、扫描仪和所有软件）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服务期限结束后供应商自行负责设备退场。
2. 考前准备期间、答题卡扫描和阅卷期间，指派资深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做好扫描和评卷现场的技术支持工作。
3. 开展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及网络调试与测试工作，开展答题卡扫描现场环境的布置，开展评卷点系统安装调试及部署等工作。
4. 安排技术人员及扫描工作人员提供考生答题卡扫描服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将考生纸质答题卡扫描形成电子图片保存。
5. 答题卡客观题扫描识别后，负责对识别结果进行技术和人工校验，提交扫描结果光盘，供采购人留存备查，同时配合做好各类人工校验。
6. 提供答题卡扫描技术培训工作，为采购人参与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对参加扫描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7. 须配合采购人开展网上评卷系统性能测试工作，测试各类系统性能指标是否符合实际业务工作要求。
8. 按要求配置评卷参数、试卷样卷、培训卷等录入工作，做好评卷前期准备工作。
9. 对评卷人员进行网上评卷系统软件的使用培训。
10. 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网上评卷服务，及时解决评卷现场的各种技术问题。
11. 做好软件系统运维保障工作，保障网上评卷系统正常运行。
12. 评卷成绩经严格的数据核查、校验后，以主流数据库形式或 Excel 电子表格方式(以评卷中具体要求为准)提供所有考生考试成绩。
13. 提供各评卷点评卷数据和对评卷人员的分析数据。
14. 对考试成绩实施加密处理，严禁任何数据外泄。

**四、现场演示**

1.演示顺序按照现场抽签顺序为准；

2.演示时间：15分钟；

3.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设备及软件进行演示，现场只提供投影及网络环境；

4.演示内容详见评分办法。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2.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资格审查

3.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代理机构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3.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本章2.2情况除外）。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4.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符合性审查

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5）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4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小组经过两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4.5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4.6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由采购人方监督代表监督下收齐并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4.6.1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7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应当处于保密阶段的且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4.8经磋商确定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9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10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4.1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11.1综合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10% | 10 |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磋商报价的每项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A3答题卡最终有效磋商报价得分+A4答题卡最终有效磋商报价得分。A3答题卡报价得分占比为价格分的50%，A4答题卡报价得分占比为价格分的50%。A3答题卡最终有效磋商报价得分=(该项的磋商基准价/该项的最终有效磋商报价)×10×5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A4答题卡最终有效磋商报价得分=(该项的磋商基准价/该项的最终有效磋商报价)×10×50%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其中的最终有效磋商报价为经磋商小组评审后的价格。 |
| 2 | 技术服务要求30% | 30 | 1、完全符合、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三、技术服务要求”**的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0分；参数负偏离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2、加分：供应商技术服务要求有实质性提升的（需提高相关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加1分，最高加5分。  3、能够充分理解和深入分析项目需求，所投软件整体架构设计先进、可靠和规范，并具有完善的软件功能及安全性设计，根据软件的先进性、成熟性、安全性、规范性进行评比，计0-5分。 |
| 3 | 现场演示11% | 11 | 1、具有科学的阅卷教师上岗考核功能（1）科目组长挑考核卷，设置允许阈值；（2）阅卷教师批阅考核卷，直至通过上岗考核，进入正评；（3）科目组长通过考核结果分析，查看阅卷教师考核情况。  2、具有严谨的阅卷质量监控功能（1）评分信息对比：根据阅卷教师已评答卷平均分的柱状图，找出与其他教师已评答卷平均分差别较大的教师；（2）多评一致性：通过智能过滤，统计出多评过程中，教师的给分与该试题最终得分的偏差超出阈值的情况；（3）评分分布曲线：实时将阅卷教师的个人给分曲线与该试题全体阅卷教师的总体给分曲线进行对比；（4）试卷抽查：针对性的找出和查看给分低于某个分值和高于某个分值的答卷。  3、具有科学严谨的成绩校验功能（1）科目校验：设置合理的偏科系数，按科目查询该科目得分较其他科目得分较低的考生，一键查询答卷图像复核；（2）零分校验：按科目查询单科分数为零的考生，一键查看答卷图像复核；（3）主、客观题零分校验：按科目查询单科主观题得分为零且客观题得分不为零或客观题得分为零且主观题得分不为零的考生，一键查看答卷图像复核；（4）主、客观题得分率校验：设置合理的差值系数，按科目查询该科目客观题与主观题得分率超出设定差值系数的考生，一键查看答卷图像复核。  以上功能演示，每有一项演示成功且达到演示要求得1分，不演示或者演示不全不得分。 |
| 4 | 服务方案24% | 24 | 1、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的服务方案，总体方案符合规范，合理，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10-7分，一般得6-3分，差得2-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准确指出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对策，思路明确，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3、提供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能够充分保证达到项目实施目的，有详细的服务承诺，技术服务措施，且承诺内容具有可行性，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4、根据采购人需要，为采购人提供超出常规服务范围的服务，或者采用超出常规的服务方法提供的服务。根据提供的增值服务承诺书的内容，计0-6分。 |
| 5 | 人员投入5% | 5 | 1.供应商的公司管理制度及人力投入，提供专业团队，人员结构与专业配置架构合理，职责明确。供应商有良好的管理制度，人员投入合理职责明确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长期从事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丰富，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具有岗位对应的专业技术证书，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 |
| 6 | 质量保证及进度措施10% | 10 | 1、确保质量合格、合理的保证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3分；  2、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组织措施，提供项目管理制度方案，进度把控合理，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工作节点明确，时间安排紧凑、合理，规划执行分工有序、安排合理按其根据响应程度计0～4分；  3、针对本项目质量及进度的合理化建议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计0～3分； |
| 7 | 培训方案及安全保密方案6% | 6 | 1、根据项目要求，制定可行的培训方案 ：方案针对性强，能够确保项目人员培训质量的得3分；一般得2分；差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具备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科学的安全保密措施，应急预案及保密措施合理，有相应的保障体系的，按响应程度赋3-0分。 |
| 8 | 业绩4% | 4 | 提供2020年01月01日至磋商截止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供应商自己实施的）； |

5、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5.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5.2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4复核完成后，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章2.2情况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4.1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4.2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2.2情况除外）；

（三）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 XX 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XXXXXX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3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 方： （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 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资格性/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响应代表姓名） 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编号： ）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1－2**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

**附件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们承诺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起 90 天（日历日）。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 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说明”中的“三、技术服务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条款，供应商须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正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商务条款，供应商须逐条响应。如有供应商未在商务条款中罗列的条款，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在磋商现场补充澄清说明。

2、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被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初始磋商报价表**

**（在服务、技术响应文件中体现，不属于现场报价范围，仅供磋商小组**

**参考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报价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A3:小写： 元/张；  大写：  A4:小写： 元/张；  大写： |  |
| 备注: | | | | |

注：

1、供应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阅卷扫描费用、评卷技术费用、条形码费用以及完成采购需求所需要的人员成本、服务费用、管理费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税金、市场价格风险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以上报价明细，主要用于让磋商小组了解报价构成结构，供磋商谈判参考使用。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初始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以上报价明细，主要用于让磋商小组了解报价构成结构，供磋商谈判参考使用。

**七、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致：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服务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服务计划及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人数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 管理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尽量充分地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以便于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

2.供应商可根据具体人员数量延展表格。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1-6**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